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停車場安全衛生稽查紀錄表—委外經營平面場適用

稽查地點：

場組會同人員：

稽查日期： 年 月 日

稽查人員：

項次	稽查內容項目	稽查結果			法令依據	不合格項目說明(備註)
		合格	不合格	無此項		
1	管理室及通道上不得有橫跨之電線或其它突出之管路、障礙物。				設 21條	
2	電線及電氣有電部位應確實包覆不得有破損、裸露之情形。				設242條	
3	廁所內置之烘手機等電器設備，其電路應裝置漏電斷路器。				設243條	
4	電器不得以裸線插入插座使用。				設239條	
5	延長線上使用2個以上插座時，應有過載保護裝置。				設239條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委外經營停車場安全衛生稽查項目及建議違約金額表

項次	稽查內容項目	法令依據	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建議違約金額	說明
1	管理室及通道上不得有橫跨之電線或其它突出之管路、障礙物。	設 21條	500	
2	電線及電氣有電部位應確實包覆不得有破損、裸露之情形。	設242條	1000	將有電部位確實包覆能確保用電安全
3	廁所內置之烘手機等電器設備，其電路應裝置漏電斷路器。	設243條	1000	潮濕場所之電氣設備，為防止因漏電而生感電危害，應加裝漏電斷路器；若無該項電器設備，則不查核本項
4	電器不得以裸線插入插座使用。	設239條	500	
5	延長線上使用2個以上插座時，應有過載保護裝置。	設239條	500	基於用電安全考量